解决夫妻两地分居拟调（迁）人员办文备案表（填写模板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拟调迁人员情况 | 姓名 | 陈X | 性别 | 女 | 出生日期 | 1979年01月01日 | 身份证号 | 440582197901016666 |
| 民族 | 汉族 | 学历 | 本科 | 分居年限 | 7 |
| 结婚日期 | 2008年01月01日 | 结婚证发证机关及编号 |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J110102-6666-666666 |
| 身份 | 干部/工人/城镇无业人员/农业人口 |
| 何年毕业于何校 | 2000年6月毕业于广州师范学院 |
| 现工作单位（或存档人才中介机构） | 广东省XXX公司***（如人事关系已调京，该栏请填写京外工作单位或存档人才中介机构，“拟调入单位”栏填写目前在京工作单位；城镇无业人员、农业人口此项不填）*** |
| 常住户口所在地 | 广东省XX市XX街XX号***（与户口卡一致）*** |
| 拟调入单 位 | 名称 | 编制数（定员） | 现有数 | 尚缺数 |
| 北京市XXX公司***（城镇无业人员、农业人口此项不填）*** | X | X | X |
| 随迁人员 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日期 | 关系 | 现学习地点 | 常住户口所在地 | 户口性质 |
| 王X | 男 | 2008年10月05日 | 男 | 广东省XXX小学 | 广东省XX市XX街X号***（与户口卡一致）*** | 非农业户口 |
| 在京一方 | 姓名 | 王明 | 性别 | 男 | 出生日期 | 1975年7月10日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2000年7月 | 学历 | 硕士研究生 | 毕业或获学位时间 | 2000年7月1日 |
| 现工作单位 |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|
| 职务 | 处长 | 任职时间 | 2011.7 | 职称或职业资格 |  | 聘任时间 |  |
| 何年何月由何地何原因调京 | 2000年7月由广东省因高校毕业生分配到京***（填写转为北京市常住户口时间及原因）*** | 符合条件情况 | 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满三年 （签章） |
| 常住户口所在地 | 北京市西城区XX小区XX号楼X单元XX号***（与户口卡一致）*** |

填 表 说 明

1.此表限于各部门单位因解决夫妻两地分居从京外调（迁）入人员使用。

2.此表须经医院人事部门在核对本人档案后填写，填表后请将模板、范例、解释说明删除，仅保留申请人信息。

3.表中所填写的姓名要与户口簿一致，出生年月一律按公历填写。

4.身份——按实际情况填写干部、工人、城镇无业人员、农业人口等。

5.拟调迁人员“现工作单位”——应填京外的工作单位或存档机构，已调京的填进京前的工作单位或存档机构。

6.按“迁户”或“农转非”方式办理的，拟调迁人员“现工作单位”及“拟调入单位”应为空。

7.职务——填写本人目前担任的主要行政职务。

8.职称或职业资格——填写本人目前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和职业资格名称。

9.何年何月由何地何原因调京——根据实际情况完整、准确填写，明确迁出省份、进京渠道（如高校毕业生分配、公务员录用、工作调动等）和转为北京市常住户口时间。

10.符合条件情况——填写在京一方符合解决夫妻两地分居的具体条件。

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（填写模板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调动人员姓名 | 陈X | 常住户口登记地址 | 广东省XX市XX街XX号（对照户口本完整准确填写） |
| 户口登记机关 | 广东省XX市XX派出所 | 身份证号码 | 230103197507100000 |
| 随 迁 人 员 | 姓 名 | 性别 | 出生日期 | 与调动人关系 | 职业 | 身份证号码 |
| 王X | 男 | 2005-10-05 | 之子 |  | 440112200510051111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拟迁入地详细地址 | 北京市西城区XX街XX号 | 拟迁入地户口登记机关 | 西城分局XXX派出所 |
| 迁 移 原 因 | 解决夫妻两地分居 |
| 备注 |  |
| 承办单位盖章 |  （签字）  XXXX 年 XX 月 XX 日 |

**填 表 说 明**

1.调动人姓名——填写申请调动者（京外方）的姓名。

2.常住户口登记地址——填写调动人户口本首页登记的详细地址，须**完整准确填写至门牌号**。

3.户口登记机关——填写调动人户口本首页登记的户口登记机关，须**具体到派出所**。

4.随迁人员——填写随调迁的子女情况。

5.与调动人关系——填写随迁人员与调动人的关系（之子、之女等）。

6.职业——填写干部、工人、无业人员、农民、学生、学龄前儿童。

7.拟迁入地详细地址——填写调动人和随迁人员在京拟落户详细地址，须**完整准确填写至门牌号**。调京人只能落本人或配偶在京房产户、单位集体户、直系亲属（父母、子女）家庭户。京内的房产要与所在地派出所核实清楚地址信息，房产证有时不准确。根据北京市有关规定，**本人或配偶在京自有住房的不能落集体户**。

8.拟迁入地户口登记机关——填写调动人和随迁人员在京拟落户地的户口登记机关，须**具体到派出所**。

9.承办单位盖章——由填写表格的承办人签名，医院人事部门签章。